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主动公开

佛顺环函〔2019〕87号

特急

关于顺德区第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代表第89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郭啟东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设立区级环保处置基金建立环保污染问题快速处理机制的建议》收悉。首先感谢您对我区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组织研究办理您的意见和建议，现答复如下：

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明确生态环境污染的责任主体，强化污染者责任，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污染者不仅要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还要承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对责任不明或责任人无能力承担的，由属地政府承担处置，避免“一刀切”由政府买单，那政府财政将难以承受。

非常赞同您提出“关于建立强而有力的追责机制”的建议，我局将通过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进一步遏制源头污染；协助支持区检察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让污染者担负起生态环境修复的责任；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集中社会

闲散资金，分散企业环境事故风险；加大生态环境宣传“十进”活动，不断提升全社会环保意识，切实为顺德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付诸努力。

一、全力推进环境领域“强执法”

持续开展“严打促建、严查追责”村级工业园区环境整治执法行动，倒逼村级工业园区改造升级，重点着力整治既无相关手续、又无污染治理设施的“散乱污”企业，有效解决“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处罚严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企业，完成环境整治要求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二、支持民事途径修复生态环境

污染者污染环境，应当对其造成损害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我局支持区检察院开展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公益诉讼案件工作，会应移尽移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由区检察院审查是否符合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条件和评估案件可执行情况，为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提供技术支持或协助联系损害评估机构，避免“环境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现象发生。

三、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是缓解污染防治工作中资金压力的有效途径，运用保险工具，以社会化、市场化途径解决环境污染损害，有利于迅速应对污染事故，及时补偿、有效保护污染受害

者权益。目前，我局正在完善相关引导措施，如探索采取“环污险”与环保信用管理、行政管理等结合手段，争取政府财政专项补贴资金的支持；积极与相关职能部门、保险企业协会和企业沟通，探索以市场化的手段有效推进访项工作；加大社会宣传力度等。以此健全环污险补贴资金、信用激励等机制，提高企业投保的积极性。

四、加大生态环境宣教工作

组织多方力量开展生态环境宣教“十进”工作，开展政府、社会、企业、学校、协会齐参与环保宣传活动，环保宣传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别开生面，重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通过电视、报纸、广播等大众媒体，以及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合作，开展广泛的线上线下宣教活动不断增强活动感染力，把环保宣传到位，不断提升全社会环保意识，营造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

上述答复意见，请代表批评指正。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

附件：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19年7月7日

（联系人：林阿靖，联系电话：22831582）